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冀应急人〔2019〕129号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培训教师管理 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应急管理局,雄安新区安全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切实加强安全培训教师队伍管理,拓宽培训教师的来源渠道和数量,提高培训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授课能力,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质量,增强安全培训对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支撑保障作用,现将《河北省安全培训教师管理工作指南》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安全培训教师管理工作指南

为加强安全培训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培训教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培训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授课水平，拓宽培训教师的来源渠道，全面提升安全培训的质量，努力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服务。结合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现就全省安全培训教师的选聘、申报、从业、培训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从事安全培训的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相应的教学能力，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安全培训教学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2) 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3) 5年以上相关专业现场实践经历或工作经历；

(4) 从事安全管理类教学的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 从事特种作业类教学的教师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助理级以上职称，或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者中等技能以上等级资格。

2.凡持有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教师类职称的，可免于教学能力的培训考试，视同具有相应的教学能力；持有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过注册的，视同具有与注册类型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持有安全资格类证书的视同具

有相应的安全专业知识和技能。

3.安全培训专职教师是指就职于培训机构或生产经营单位长期从事某一专业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具有多个专业特长的教师，可作为兼职教师讲授其它课程），应与本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兼职教师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特长、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在多个机构或生产经营单位（一般不超过三家）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教师，一般应与受聘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个人自身安全保障。

4.符合条件的教师可通过参加培训、考试达到安全培训教师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具备相应资格或能力的教师可通过直接申请（见附件《河北省安全培训教师申请表》）从事安全培训教学工作。

5.安全培训教师应自觉学习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掌握前沿的安全生产理论和技术，每年应通过网络自学、参加培训研讨或是到企业调研完成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提升业务技能。

6.鼓励培训教师积极参加安全培训教师讲课大赛或教学观摩活动，凡在活动中取得名次或受到奖励的，一律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布，可免于当年继续教育培训；专职教师经本单位同意可跨机构教学，兼职教师可适当放宽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数量。

7.凡是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或省、市级专家可通过直接申请加入安全培训教师队伍，具体流程如下：

- (1) 填写安全培训教师申请表;
- (2) 提供专业知识、技能, 教学能力证明;
- (3) 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
- (4) 与培训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8.安全培训教师应加强教学管理和自我约束,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和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安全培训方面的规章制度, 凡是违反规定或不按要求教学的, 一经发现, 严肃处理, 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纠正; 情节严重的, 停止授课, 并在省厅网站曝光, 直至取消授课资格, 劝离安全培训教师队伍。

9.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本指南的要求, 加强对安全培训教师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确保安全培训的教学质量。

10.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用于指导、规范在河北省范围内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教师教学行为, 国家政策有变化时, 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 河北省安全培训教师申请表

# 河北省安全培训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近期小2寸 白底彩色免冠 照片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历	职称/技 术等级	
注册安全工程 师执业类型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教学类别		
专职/兼职	兼职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主要工作经历						
申请人承诺 事项	<p>承诺事项：                      (1) 本人所填写的以上信息及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职业资格）复印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完整；                      (2) 以上个人信息和承诺事项以及提供的有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承担责任，且1年内不再提出安全培训教师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及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p>					
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意见：				省应急管理厅审核意见：		
审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人提交该申请表时，还应当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等有关材料；2.教学类别按照专业类别有关规定填写；3.专职教师不用填写兼职单位；4.注册安全工程师应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5.省、市专家应提供专家证明。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

(共印30份)